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原告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星翰律師

蕭聖澄律師

被告 余承軒
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
被告 余建築

訴訟代理人 余宜君

被告 黃愷聖

被告 余忠孚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被告 余光復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被告 余瑞聰

01 被 告 李丕宇

03 被 告 余忠立

05 被 告 李忠賜

07 被 告 余忠維

09 兼 上四人

10 共 同

11 訴訟代理人 余荔芽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9月15日所
14 為之105年度訴字第398號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附圖內關於「大德路38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
17 正為「溪頭街38號」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
21 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之附圖關於建物之門牌號碼，有
23 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26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31 書記官 顏培容